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經濟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行政院管有民國 39 至 60 年間所有經濟類機關檔案案情，並參考行政院組織沿革及職能、大事年表、組織相關法規等，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做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

一、核心職能

行政院主要核心職權包括提出法案權、審提預算案、決定重要政策、移請覆議、提出決算權、報備行政協定及監督所屬機關推行政務等。

二、審選原則

(一) 具有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移轉：

1. 涉及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要制度、決策、計畫者，如中美合作經濟援助、區域發展及僑外投資政策等。
2. 涉及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要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3. 涉及政府相關經濟組織調整及沿革者，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所屬(轄)機關(構)組織調整。
4.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5.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如經濟動員、日產接收與處理及對匪經濟作戰等。
6.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7.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二) 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原則不予鑑選移轉。但具有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三) 案情具發展性者，原則以全案進行鑑選及留存。

(四)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鑑選移轉，如善後事業委員會等。

二、各類重點

(一) 一般政務類

1. 陳報行政院核定或核轉之法令研議及解釋案件。
2. 有關政策性事項、重大措施、方案、綱領、計畫及立法院施政報告等。
3. 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及行政院秘書長交辦事項。
4. 院會決定、決議及行政院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管制案件。
5. 行政院院會提案、重要之經濟會議與會談等文件及紀錄。
6. 預算編製概（預）算與分配預算、追加減與保留預算、動支預備金及年度決算執行檢討等案件。
7. 年度普查、調查統計資料、經濟概況報告及檢討專報等。
8. 涉行政院政策之立法院施政質詢案件。
9. 監察院向行政院提出之糾正、糾舉、調查案暨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各組委員到院巡察座談會議紀錄應由院函復事項。
10. 院長接見重要外賓案件。
11. 經濟動員會議、計畫、考察報告、業務概況報告及各國經濟動員資料等。

(二) 組織與人事類

1. 中央處理經濟事務相關部會及省政府所屬機關、特設組織，如財政經濟小組委員會、行政院對匪經濟作戰策劃小組（力行小組）、經濟發展法規檢討小組、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美援運用委員會、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聯合建設復興小組委員會等之設置、組織編制、員額、職掌、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研議、修正、廢止案件及重要組織調整案。
2. 須經報院核定或其他重要之人事任免遷調、動態登記及個案檔卷等。
3. 各種委員會委員或顧問之聘僱案。
4. 各項待遇及重要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計畫須經報院核定案件。

(三) 對外經貿、合作關係類

1. 對大陸地區商情蒐集、經濟封鎖措施、我國與各國對大陸貿易情報、談判專題及輔導僑商在台採購等。
2. 參與重要國際經濟合作、區域經濟發展之聯繫文件及會議資料等。
3. 與各國簽訂之各項合約、協定及交流計畫，以及與各國發生之貿易摩擦、交涉解禁等過程紀錄及相關文件資料等。
4. 國際各式商務展覽活動參與。

(四) 農林養殖

1. 重要農業政策、制度、計畫等，如生產改進措施、農業機械化政策、貸款制度、品質改進方案、穩定糧價政策、農藥與肥料管理措施與法規、運銷與交易法規與政策及糧食檢驗法規等。
2. 農村經建考察報告、農業研究報告、農作物之生產趨勢與預測、資源調查及普查報告等。
3. 國土開發利用、國有林之經營、林地放租、開發利用及管制出口等管理政策。
4. 農作物生產管理措施、各類產銷、批發市場之規劃與管理制度等。
5. 農業技術合作及技術協定簽署。
6. 香蕉產(運)銷政策及改進措施。
7. 農耕示範隊與農業技術團之派遣、組成及工作情形等。
8. 漁區與漁業權之規劃、開發與管理制度。
9. 漁業發展基金之設置與管理。
10. 國際漁業合作、國際漁業權有關之政策、規定及糾紛處理等。
11. 保育禁獵政策。

(五) 工商管理

1. 提倡國貨、外銷出口促進、獎勵投資條例配合措施及執行案。
2. 工(產)業發展政策、方案、措施及相關調查研析報告等。

3. 華僑投資政策、華僑與外國人來台重大投（合）資案。
4. 加工出口區設置案。
5. 公司管理及商業登記制度之規劃改進。
6. 工業發展與輔導準則及工廠登記輔導管理制度之規劃改進。
7. 專利與商標管理制度之規劃改進。
8. 商品檢驗與管理政策、國家標準制定、修正或廢止及標準化作業推動措施。
9. 日據時期會社法人、日人股權處理措施及執行案件。
10. 取締內銷聯營、奢侈品管制政策及執行作業。
11. （戰略）物資調節及物價管理政策與執行。

（六）能源礦業管理類

1. 能源礦業產銷、調節及價格管理政策。
2. 報院指定礦種及重要礦業、礦廠案。
3. 國營礦業權之設定、變更、抵押及撤銷。
4. 礦產、土石資源之調查探勘，以及保留區、禁採區之劃定及管理。
5. 礦業管理方案及土石採取政策。
6. 公營能源礦業公司之設置及重大建設案。

（七）水利

1. 重大水利工程及水庫之規劃及執行過程。
2. 水權管理及水價政策。
3. 水資源調查報告及開發利用管理政策。
4. 水污染防治及治山防洪政策。
5. 重大災害案例彙整及災害應變與避難規劃。
6. 人造雨之試驗及推行措施。

（八）公營事業

1. 公營事業設立、組織調整及裁撤（併）。
2. 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可行性研究及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研審。
3. 公營事業增資、投資、財務處理及簽署技術協定等。

4. 重大工程及工安、環保事件之協調、督導與改善。
5. 經營績效評鑑與改進建議之研議、生產銷售、督導及改善措施。
6. 各階段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政策研議、規劃與評估、業務執行之改進意見綜整、政策檢討、重大糾紛處理及後續輔導措施。
7.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相關案情。

(九) 中美合作經濟援助類

1. 與美接洽情形、管理相關規定、申請及運用原則、共同安全法案及援台計畫或方案等。
2. 中美合作設美援相關會議紀錄、簡報資料、與美相關談話紀錄、成果概況報告及專題研究等。
3.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之設立、美援帳戶、數額、撥款、分配、審核及防弊措施等案情。
4. 美援運用委員會及經合會經費使用概況。

(十) 善後事業類

1. 善後保管委員會組織編制、各次會議紀錄、業務移撥、經費運用及物資管理情形。
2. 所屬各事業單位組織改隸及轉投資情形。

(十一)其他

具時代意義或具資訊價值案件，如日軍物資打撈及發掘、禁止軍公機關部隊自行辦理掘撈業務、發掘打撈物資辦理情形呈報總統、申請發掘日人埋藏物資等。